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李海（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周媛女士简历

周媛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招商局期货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经理;201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经理、法务高级经理、法务部副总监、法务与合规部、内审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及各自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XUEFENG YU（字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王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Nisa Bemcio Wing-YU、LEUNG（梁紫宇）、XUEFENG YU（字学峰）、王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XUEFENG YU、SHOUBAI CHAO、王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耀）、桂水发、刘建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XUEFENG YU（字学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耀）、桂水发、刘建忠，其中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耀）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桂水发、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耀）、XUEFENG YU（字学峰），其中桂水发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刘建忠、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耀）、桂水发、Nisa Bemcio Wing-YU、LEUNG（梁紫宇）、XUEFENG YU（字学峰），其中刘建忠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耀）与委员桂水发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治、ZHONGQI SHAO（邱忠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治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XUEFENG YU（字学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SHOUBAI CHAO（巢守柏）、朱海、DONGXU QIU（邱东旭）、王翊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崔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与会董事审议，聘任孙轲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XUEFENG YU（字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王翊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崔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2-58213766
传真：022-58213626
邮箱：ir@conscienceotech.com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园186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康希诺大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
1、朱海博士
2、肖治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博士后，2004年至2006年，任Integrated Genomics Inc.科学家；2006年至2008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科学家、高级科学家；2009年至今，任加拿大普科科学高级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管理研发项目相关的商务，包括研发进展、临床试验、技术商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2%,通过上海开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希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希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希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DONGXU QIU（邱东旭）博士
DONGXU QIU（邱东旭）博士,1960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药理学专业博士,德国Konstanz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后,任加拿大普科科学大学博士后,1987年至

1989年,任北京医科大学(现北京大学医学部)讲师;2003年至1998年,历任加拿大Bioma公司科学家、副主管;1999年至2002年,任Altarex部门主管;2002年至2002年,任ARIUS Research科学主管;2003年至2006年,任EMDS CAPITAL亚洲区总裁;2006年至2009年,任上海吉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美国ChinaBio公司中国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上海吉利制药项目,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业务和战略发展提供建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DONGXU QIU（邱东旭）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2%。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崔进先生
崔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算与风险管理学士、国际金融分析硕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天津股权交易所;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执行行政总监;2016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经理、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负责人、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资本市场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及筹资战略实施运用等。

崔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要求,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门知识及履职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进先生通过上海开希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并参与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孙轲女士
孙轲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6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高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轲女士参与了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1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第三届监事会会议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肖治主持，会议召开和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为一名，现提名肖治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7,083,326.91	1,034,506,413.49	-66.49
营业利润	-1,889,606,529.44	-1,180,706,713.7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32,114,671.12	-1,184,000,748.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301,388.76	-909,431,138.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564,178.49	-1,033,172,817.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12.36	减少11.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79,136,728.29	11,469,356,286.71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210,035,024.80	6,746,089,392.13	-21.31
股本(股)	247,449,059	247,449,0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6	27.27	-21.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财务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08.33万元,同比减少65.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730.1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59.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256.42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2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3,917.67万元,同比减少18.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3,753.1,003.50万元,同比减少21.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流感疫苗产品产业化进程的推进,产品持续导入市场,流感疫苗产品相关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的MCV4疫苗为我国首个腺体灭活疫苗的结合疫苗产品,定位于婴幼儿免疫规划高端疫苗市场,为我国婴幼儿流感疫苗的预防提供更好解决方案。
同比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新冠疫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冠疫苗相关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基于新冠疫苗产品实际接种情况以及对未来接种情况的预期,公司对三笔发出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冠疫苗接种进行核算及合并计提,并计提报告期内减值准备金额,营业成本方面,因新冠疫苗产线较低,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将该部分产线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考虑新冠疫苗相关产线长期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退货资产、预付账款和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推广流感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活动推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5.49%。随着公司流感疫苗产品产业化进程的推进,产品持续导入市场,流感疫苗产品相关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但同时新冠疫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冠疫苗产品相关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并且公司根据前期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销售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60.06%,亏损总额同比增加63.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69.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24%,每股亏损同比增加59.37%,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新冠疫苗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增加了营业成本,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退货资产、预付账款和长期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因新冠疫苗产品的持续推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希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874,111	52,381,633	100.1
营业利润	-3,715,97	12,002	-3,026.65
利润总额	-3,757,47	12,906	-3,0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22	3,706.55	-1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6,64	1,026.12	-49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01	-14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87	减少5.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359.69	136,401.61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2,602.31	136,611.71	-2.98
股本(股)	6,904.89	6,904.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0	19.79	-2.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合并入账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四舍五入;
3.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847.11万元,同比上升1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7.22万元,同比下降163.24%。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4,359.69万元,较期初下降1.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32,602.31万元,较期初下降2.96%;股本为6,904.89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20元,较期初下降2.98%。
3.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1)由于2023年度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带来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利润下滑;在此情形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销量提升,最终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
(2)为顺应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力度,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0%。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847.11万元,同比上升10.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7.22万元,同比下降163.24%以上的主要原因:2023年度以来全球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带来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利润下滑;为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4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87.07	70,236.16	-20.11
营业利润	-75,349.63	-29,763.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76,313.18	-29,307.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0.00	-28,237.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65.24	-33,660.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0	-0.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7%	-141.1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229.63	109,143.34	-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946.34	100,389.43	-81.96
股本(万股)	40,100.00	40,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42	2.33	-81.97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1号),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关于单项交易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较上年同期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有所调整,调整金额为4,382.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年同期披露数据有所调整,调整金额为4,382.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上

年同期披露数据有所调整,调整金额为4,920.11元。
2.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87.07万元,同比下降20.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300.00万元,同比减少81.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65.24万元,同比减少81.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4,229.63万元,较年初下降27.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6,946.34元,较年初下降81.96%。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1.11%,主要原因系受市场需求变化、国内及地方集采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下降。同时,一是系公司持续推进推进在研创新生物医药的研发,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二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中药材及部分包材价格上涨,导致净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81.96%和81.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加大研发投入。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被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证监决〔2024〕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岩、肖佐海、黄海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岩、肖佐海、黄海滨：
经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收入确认不当
2022年末，公司在部分货物未送达指定地点即确认收入，相关货物实际于2023年1月初送达，公司收入确认不当。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郑岩、总经理肖佐海、财务总监黄海滨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条规定。
2.2023年半年报信息在第三方平台披露时间早于指定媒体披露时间
2023年8月24日16点6分，公司2023年半年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第三方媒体公开，但公司迟至当日10点47分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致使公司2023年半年报在第三方披露时间早于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的时间。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加强合规管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贵研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贵研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研实业提供800.00万元银行授信信用担保，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3,877.87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
●本次是否有对外担保：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研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研实业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请参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2月22日，公司为贵研实业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合作开展贵金属质押保业务提供担保，向大华银行出具公司持续性授信：
（一）被担保人名录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贵研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镇沈砖公路3219号16号350-8室
法定代表人：杨海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贵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钦钢先生、及副总经理李海女士、副经理李海女士、副经理李海女士、副经理李海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2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钦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女士，副总经理李海先生、财务总监李海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钦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3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同时与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志和先生通过上海贵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18%；除此之外，范志和先生、范钦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84.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06%。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其通过贵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7%。
3.副总经理李海先生、财务总监李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增持主体执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金额
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币种
1 范钦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00 人民币
2 郑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人民币
3 李海 副总经理 30 人民币
4 李海 财务总监 30 人民币
合计 380 630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26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交易超过10个交易日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顺延至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0,201,633.49	174,261,065.51	9.17
营业利润	40,607,803.83	74,802,179.27	-36.70
利润总额	74,438,602.62	74,028,154.61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3,894.62	64,136,383.84	-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80,718.46	44,003,103.62	-4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63	-3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6.07	减少2.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2,934,794.84	1,196,497,018.62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81,140,168.66	1,121,631,223.84	-3.61
股本	108,220,000	108,22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99	10.38	-3.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数;
2.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20.16万元,同比增长9.17%;实现营业收入1,900.74万元,同比增长35.70%;实现利润总额7,443.67万元,同比增长3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67.39万元,同比减少36.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8.07万元,同比减少42.0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2,293.48万元,比报告期初减少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08,114.02万元,比报告期初减少3.61%。
2.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拓展,产品销量上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报告期内,部分新药研发项目投入加大,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联营企业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临床研发投入加大,营业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相关经营业绩指标有所下降。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新药研发项目投入加大,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下降比例分别为-35.70%、-35.93%、-36.58%、-42.09%、-36.6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